



第七十届会议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 工作安排

### 主席的说明

1. 大会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审议的议程项目载于 [A/C.4/70/1](#) 号文件。这些项目的背景资料,包括有关文件的参考资料,载于将列入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的附加说明的暂定项目表([A/70/100](#))。<sup>1</sup>
2. 大会议事规则第九十九条(乙)款促请每个主要委员会通过工作计划,尽可能定出结束工作的预计日期、审议各项目的大约日期以及对审议每个项目拟分配的会议次数。
3. 大会决定,第七十届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休会,还决定,除其他外,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至迟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完成工作(见 [A/70/250](#), 第 15 和 16 段)。
4. 为此,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不妨考虑采用下列审议议程项目的大约日期作为临时准则,但有一项理解,即可酌情定期对这些日期进行订正。委员会还将合并审议议程上的某些项目,以确保充分、高效地利用分配给委员会的会议设施。如下文所示,会议事务处为委员会分配了 27 场会议,并敦促委员会尽一切努力在分配时间内完成工作。委员会如要改动审议项目的日期,仍需在下文所示日期和时间框架内开展工作。

<sup>1</sup> 大会通过的议程项目表定本见 [A/70/251](#)。



日期/时间	方案
10月5日至9日的一周	
10月7日, 星期三	
下午3时至4时	工作安排 核可工作方案 核可发言时限 设立全体工作组 审议载有就非自治领土问题请愿的请求书的备忘录
10月8日, 星期四	
下午3时	关于非殖民化项目的介绍性发言及合并一般性辩论: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项目59)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项目60)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项目61)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项目62)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项目63) 批准就非自治领土问题请愿的请求书
10月9日, 星期五	
下午3时	审议非殖民化项目(续): 非自治领土代表的发言以及获准在委员会陈述的非自治领土请愿
下午6时	非殖民化项目发言报名截止 提交非殖民化项目提案的截止时间
10月12日至16日的一周	
10月12日, 星期一	
上午10时	审议非殖民化项目(续): 非自治领土代表的发言以及获准在委员会陈述的非自治领土请愿
10月13日, 星期二	
上午10时	审议非殖民化项目(续): 非自治领土代表的发言以及获准在委员会陈述的非自治领

日期/时间	方案
	土请愿
	关于非殖民化项目的合并一般性辩论(续)
10月14日, 星期三	
上午10时	关于非殖民化项目的合并一般性辩论(续)
10月15日, 星期四	
上午10时	关于非殖民化项目的合并一般性辩论(结束) 就非殖民化项目下提出的提案采取行动
10月16日, 星期五	
上午10时	关于下列项目的介绍性发言、互动对话和一般性辩论以及就提案采取行动: <b>协助地雷行动(项目51)</b>
10月19日至23日的一周	
10月19日, 星期一	
下午3时	关于下列项目的介绍性发言、一般性辩论以及就提案采取行动: <b>和平大学(项目50)</b> 关于下列项目的介绍性发言和一般性辩论: <b>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项目53)</b>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全体工作组
10月20日, 星期二	
下午3时	<b>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项目53)</b> 一般性辩论(续)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全体工作组(续)
10月21日, 星期三	
下午3时	<b>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项目53)</b> 一般性辩论(结束)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全体工作组(结束)
10月22日, 星期四	
下午3时	<b>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项目53)</b> 第一和第四委员会关于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方面可能面临挑战的联合特别会议

日期/时间	方案
10月23日, 星期五	
下午3时	关于下列项目的介绍性发言、一般性辩论以及就提案采取行动: <b>原子辐射的影响(项目52)</b>
10月26日至30日的一周	(预期在10月26日至30日的一周就项目53的提案采取行动)
10月27日, 星期二	
上午10时	关于下列项目的介绍性发言、互动对话和一般性辩论: <b>有关信息的问题(项目58)</b>
下午6时	项目58的发言报名截止
10月28日, 星期三	
上午10时	<b>有关信息的问题(项目58)</b> 一般性辩论(续)
10月29日, 星期四	
上午10时	<b>有关信息的问题(项目58)</b> 一般性辩论(结束) 就提案采取行动
10月30日, 星期五	
上午10时	关于下列项目的介绍性发言和互动对话: <b>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项目56)</b> <b>全盘审查特别政治任务(项目57)</b> 关于下列项目的一般性辩论: <b>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项目56)</b>
下午6时	项目56的发言报名截止
11月2日至6日的一周	
11月3日, 星期二	
下午3时	<b>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项目56)</b> 一般性辩论(续)
11月4日, 星期三	
下午3时	<b>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项目56)</b> 一般性辩论(续)

日期/时间	方案
11月5日, 星期四	
下午3时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项目56) 一般性辩论(结束)
11月6日, 星期五	
下午3时	关于下列项目的介绍性发言、一般性辩论以及就提案采取行动: 全盘审查特别政治任务(项目57)
11月9日至13日的一周	
11月9日, 星期一	
下午3时	关于下列项目的介绍性发言、问答和一般性辩论: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项目54)
11月10日, 星期二	
上午10时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项目54)
下午1时	一般性辩论(结束)
11月11日, 星期三	
上午10时	关于下列项目的介绍性发言、问答和一般性辩论: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项目55)
下午3时	提交关于项目54和55的提案截止时间 提交所有未决项目提案的截止时间
11月12日, 星期四	
上午10时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项目55) 一般性辩论(续)
11月13日, 星期五	
上午10时(如需要)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项目55) 一般性辩论(结束)
11月16日至20日的一周	
11月17日, 星期二	
上午10时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项目54)

日期/时间	方案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55)
	介绍提案并就其采取行动
	振兴大会工作(项目 120)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的拟议工作方案和时间表和审议工作方法
	方案规划(项目 135)
	就所有待决议程项目的提案采取行动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主要会期工作结束

5. 在制定上述时间表时，主席以下列考虑为指导：

(a) 按照既定程序和惯例并考虑到文件提供情况，委员会不妨就议程项目 59 至 63 合并举行一次一般性辩论，并就议程项目 50 至 58、120 和 135 单独举行辩论，但有一项谅解，即每项决议和(或)决定草案将分别审议；

(b) 在委员会审议有关项目期间尽早听取非自治领土代表和请愿人的发言和申述，主席建议委员会于 10 月 9 日星期五、12 日星期一和 13 日星期二专门开会听取请愿人的申诉；

(c) 将项目 120(振兴大会工作)分配给各主要委员会的唯一目的，是促使主要委员会审议各自的暂定工作方案并就此采取行动；

(d) 将项目 135(方案规划)分配给各主要委员会和大会全体会议，是为了加强对评价、规划、预算编制和监测报告的讨论。如果大会将该项目下提交的任何报告分配给第四委员会，委员会将再次审议这一项目；

(e)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未来：执行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各项建议”的报告(A/70/357-S/2015/682)在议程项目 56 和 57 下发布。因此，建议于 10 月 30 日合并审议这些项目，以便介绍这份报告并与联合国高级官员进行互动对话。

6. 在委员会可以接受上述暂定工作方案的前提下，并为了方便开展工作，主席建议下列议程项目一般性辩论发言报名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排定如下：

项目 59 至 63： 10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6 时；

项目 58： 10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6 时；

项目 56: 10 月 30 日星期五, 下午 6 时。

委员会将在适当时候就其余项目一般性辩论发言报名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作出决定。

7. 主席还提请委员会成员注意 [A/70/250](#) 号文件第二节 B 至第三节所载大会关于其工作安排的各项决定。

8. 还请委员会成员铭记大会的决定, 即第七十届会议期间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会议的所有上午和下午的会议分别于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准时开始。还请各成员注意, 大会决定在第七十届会议期间不实行大会议事规则第一〇八条中关于只有达到法定人数主席才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的规定(见 [A/70/250](#), 第 17 和 21 段)。

9. 由于分配给委员会的会议次数有限, 建议发言时间以 10 分钟为限, 但代表团组发言人的发言例外, 可延长至 15 分钟。在这方面, 主席将视需要确定请愿人的发言时限。

10. 在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各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文件清单载于 [A/C.4/70/INF/1](#) 号文件, 必要时将进行增订。